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长市监发〔2026〕1号

签发人：邢怀忠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5年，市市场监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标对表《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护航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政治引领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引领。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实践

要求，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贯彻活动。坚持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计划》《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学习内容。2025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17部（次），于8月27日就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专题学习，引导全局领导干部筑牢法治信仰，增强依法行政思想自觉，牢牢把握市场监管法治建设的正确方向。

（二）聚焦重点任务，坚持系统谋划。市局坚持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法治工作，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年—2025年）》，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严格执行年终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方法，将学法用法、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持续深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法治建设进程。

（三）切实履行职责，推进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党组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2025年对市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制定了《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2025年修订、出台《普通程序行政处罚案件督办制度》等执法办案、内部管理制度10余项。落

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坚持重要法治工作集体决策，对市场监管法治建设中的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坚持集体研究审议，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2025年共召开局长办公会议研究法治议题50余个，法律顾问制发法律意见书20余份，有效提升了市场监管依法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提升服务水平，创优营商环境

（一）有效改善消费环境。联合多部门制定了《关于依法规范市场监管领域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暂行规定》，有效遏制了职业索赔人滥用投诉举报谋取不当利益的行为，降低了企业应对成本。受理各类咨询、投诉、举报4.46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1001.14万元，投诉调解成功率持续位居全省前列。扎实推进消费维权服务站和ODR企业规范化建设，全市共建成消费维权服务站342个，其中获评省级优秀站点20家，发展ODR企业628家，其中获评省级优秀51家。

（二）有序规范不正当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拟由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63份，出具审查意见78份。抽查各县区2024年度政策措施119份，发现22份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并督促完成整改，查办反不正当竞争案件16件。重拳整治违规收费，聚焦涉企领域水电气暖和太阳能、医疗、殡葬等收费行为，检查相关收费主体1200余家，查处违规收费案件137件，罚没款477.69万元。

(三) 切实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强化惠企服务。培育个体工商户成功转企 132 户。扎实推进“惠商保”项目实施，为 2409 户个体户赔付 1382.59 万元。二是优化标准供给。2025 年我市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 11 项，团体标准 30 项，废止市级地方标准 23 项，创建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 2 项、省级标准化创新示范项目 3 个，居全省前列。为我市 2 个“王炸”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加快推动构建潞党参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指导潞党参企业制定《地理标志保护 平顺潞党参》省级地方标准，支持市综检中心、振东中药材公司、长治医学院等成功申报《蜜制党参炮制规范》。创建了小米产业省级标准化创新示范点，为我市小米产业发展开启新的探索。三是打造质量标杆。建立“全省质量提升与品牌建设重点企业梯次培育库”，目前 29 家企业入库。帮助 29 家企业的 31 个产品申报“山西精品”，4 家企业获批“山西精品”，4 家企业申报山西省质量奖。帮助山西振东制药获批省级健康计量中心，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山西省质量奖提名奖。四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长治工作站”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治工作站”两个工作站，大大缩短了企业专利申请的周期，有效助力企业抢占先机，激发创新活力。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 1609 件，商标申请 3362 件，授权 1915 件，有效商标注册量 2482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6 件。

三、强化监管执法，规范市场秩序

(一)推进行政执法工作。聚焦民生关切，组织开展了食品、药品、化妆品、特种设备等一系列执法行动，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查办案件2873件（其中普通程序案件1153件），罚没款1012.56万元，有力保障了全市经济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印发《关于调整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市级包保干部责任清单的通知》，对我市A级主体和市级包保干部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全市3420名包保干部开展包保督导38138家次，整改发现问题866条。全市食品抽检11538批次，不合格363批次。扎实做好农批市场快速检测，全市4家农批市场完成快检实验室硬件升级改造，完成自检23252批次。组织开展药品零售企业符合性检查、药品流通环节“清源行动”等专项检查，全市共检查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1657家次，排查消除风险隐患2549条，采取风险管控措施21家次，集中清理销毁家庭过期药品2.46吨。全年开展药械化抽样643批次，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测16214例。

(三)强化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风险管控。聚焦重点领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锅炉安全提升行动、电梯筑底行动、氧气瓶排查整治、化工产业相关特种设备排查整治。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羊绒衫羽绒服等纺织品假

冒伪劣等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和建筑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单位等 1000 余家次，监督抽查电动自行车 12 批次。

四、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

(一) 深化清单监管与柔性执法。严格执行免予、从轻、减轻处罚“三张清单”，2025 年以来办理柔性执法案件 940 余件。大力推行“指导告诫+包容免罚”和“说理式”办案模式，通过宣传教育、合规提示等举措降低市场主体违法风险。全省率先出台《企业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容错机制（试行）》，进一步放宽对企业信息公示轻微错误的认定标准，为市场主体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包容，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

(二) 构建多维监督与共治体系。根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对市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梳理发布《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计划、执法文书、频次上线，确保执法有据。启用 7 类《行政检查文书格式文本》，严格事前审批、提前通知、检查记录等要求，杜绝随意执法。实施“码上监督”机制，上线“长治市监码上监督”调查问卷，聚焦 14 个核心问题，以处罚决定书赋码的形式，对执法办案工作进行监督。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范围内开展“按月评查+即时反馈”模式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2025 年市局选送的“张某某加

工、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假冒伪劣商品案”入选市场监管总局编纂的“市场监管行政处罚典型案例选编”一书，为山西省唯一入选案例，市场监管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三）创新智慧监管与协同机制。联合多部门制定《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案》及联合抽查计划，有效避免重复检查、多次检查。同步强化“非接触式监管”，通过信息平台实时监测企业登记及公示情况，高效清理“吊销未注销”企业。2025年全市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671批次，较去年同比下降22%，检查对象为7292户（次），较去年同比下降38%，有效避免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最大程度利企便民，提高监管效能，实现干扰最小化。

（四）推进依法行政与法治建设。2025年对市局起草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的52件政策措施提出清理意见。对2025年新制定的6件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核。对以市局名义出台的12件政策措施进行清理，保留11件、废止1件。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工作，2025年组织、协调向市政府答复行政复议案件12件。严格执行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共组织协调4件行政应诉案件的出庭应诉工作，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2025年，接受省委依法治省督察、落实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精神及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情况调研，法治建设工作获得

肯定评价。

五、加强法治宣传培训，努力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突出重点普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持续落实《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关于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全面落实《2025年普法责任清单》，有效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突出全程普法。结合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抓住关键宣传节点，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计量日、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生产月、世界认可日、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国家宪法日等开展了针对性普法活动。市场监管人员在行政执法和监管服务过程中，及时答疑解惑，引导市场主体知法懂法守法，普法宣传效果明显提升。

（三）突出能力建设。按照《2025年市场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大讲堂培训计划》，开展大讲堂12期，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化妆品经营管理实操、规范执法案卷制作与评查等多项执法监管内容。邀请市“八五”普法宣讲团赴市局分别开展了主题为“民法典视域下的行政职权”的民法典专题宣讲活动、主题为“以习

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学习宪法知识 弘扬宪法精神”的《宪法》知识专题讲座，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与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5年，市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执法队伍的执法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执法领域覆盖面广，对专业知识要求较高，执法人员需掌握的法律法规较多，面对新形势下信息化、科技化执法新要求，部分执法人员能力水平仍显不足，执法人员的整体法治素养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新业态的监管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各类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客观上带来了监管边界不够清晰、监管规范不够明确等系列问题，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需要不断加强对新问题、新形势的研究，进一步完善对新业态的监管举措。三是法治宣传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虽然组织开展了多种不同形式的法治宣传活动，但仍难以满足不同受众群体的需求，导致部分群众对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知晓度不高，主动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不强，社会共治氛围有待进一步形成。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专章部署“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了“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新部署、新要求。

2026年，市局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锲而不舍的坚强意志，扎实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一是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法考法、新法速递、典型案例等方式，提升执法队伍依法履职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知晓度。二是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监督指导，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对执法薄弱环节精准施策，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持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抓实“三品一特”质量安全，强化民生领域监管执法力度，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依法治市办、驻局纪检监察组

长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印发
